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和建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等费用。公司对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周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